

#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

濮知〔2020〕41号

## 关于印发濮阳市知识产权工作站工作规则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直属分局：

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，规范知识产权工作站建设，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，研究制定了《濮阳市知识产权工作站工作规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濮阳市知识产权局



2020年12月18日

# 濮阳市知识产权工作站工作规则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》，积极构建我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创造工作体系，建立快捷、高效、便民利民的维权援助机制，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**第一条** 知识产权工作站是依托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、行业产业组织、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大型商超、重点企业等设立的公益性服务机构。

**第二条** 知识产权工作站坚持需求导向、面向基层、公共服务的原则，主要工作内容是：

（一）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。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，提高本站及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意识和技能；发挥技术交流、宣传等软环境建设中的独特作用，充分利用园区、高校、知识产权代理机构、法律事务所知识产权行业专业专家优势，推动领域内以及领域间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。

（二）开展知识产权日常咨询工作。为所属成员提供信息检索、法律咨询、管理规范等业务指导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三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、咨询服务等工作。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机制，通过协商和调解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。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制，为所属成员参加境内外经贸活动提供及时、专业、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。

（四）制定知识产权工作计划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功能，推动本区域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知识产权工作站工作流程、服务范围、服务清单、联系方式要向服务对象公开。

**第四条**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要语言规范、文明礼貌、态度和蔼，快捷高效、积极主动地开展知识产权免费咨询服务。服务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，以现场服务为主，并通过网络、微信等新媒体等多形式开展。

**第五条** 知识产权工作站工作人员由本单位、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有关法律工作者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人员组成，并注意吸纳社会优秀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参与。

**第六条** 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站工作，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管理部门、各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知识产权工作站的日常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辖区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管理部门要保障知识产权工作站工作人员的稳定，并通过培训、轮训等方式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技能。

**第八条** 加强工作站日常管理。辖区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管理部门定期不定期和工作站咨询人员进行沟通，对工作站进行检查指导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、重点问题。

**第九条** 辖区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管理部门应定期根据工作站工作数量、质量、群众满意度等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定。

**第十条**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每年对知识产权工作站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并通过巡回指导的方式，提供针对

性的指导服务。对工作突出的服务站和工作人员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工作业绩差，服务质量差，或者被投诉举报的工作站和人员，要予以批评教育，并限期整改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